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p>	<p>北市工地道字第10632499700號函</p> <p>106年9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190500號函</p> <p>106年9月2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2495000號函</p> <p>106年10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2819400號函</p> <p>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570300號函</p> <p>106年11月27日</p>	<p>會勘結論:有關案址路面冒水情形，專業技師表示滲出水來源廣泛，建議於道路下方設置盲排系統或於舊涵管採分流方式處理，請新工處及水利處參考改善。</p> <p>水利處: 106年9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106年9月22日由大地處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請新工處於冒水處設置盲溝處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大地處: 本處已於106年9月22日邀集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及相關單位現勘結論，請新工處及水利處參考技師建議於道路下方設置盲排系統或於舊涵管採分流方式改善。</p> <p>大地處(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處已辦理現勘，水保技師建議新工處設置盲排導水至道路側溝，以解決冒水問題。</p> <p>新工處(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 本處再擇期辦理現勘。</p> <p>大地處: 本處於106年10月24日電洽新工處表示後續將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式。</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已於106年10月20日請專業技師至現場勘查，初步研判疑似因溝體破損造成；為確認鋪面滲水原因及源頭，另排定於106年11月3日派水車至現場分段試水，以確認肇生原因。</p> <p>新工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本處已請專業技師現勘並試水，並已發文請水利處先辦理溝體更新。</p> <p>水利處:</p>	
--	--	---	---	---	--

		<p>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7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218 3號函</p> <p>107年9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573 3號函</p> <p>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p> <p>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函</p> <p>107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p> <p>108年1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p>	<p>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6836400 號函</p> <p>106年11月27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40532400 號函</p> <p>106年12月28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41773000 號開會通知</p> <p>107年1月2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637274400號</p>	<p>106年1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有關案址路面冒水案，本處說明如下： 1. 道路排水設設係重力流，路面冒水原因應屬山坡地地下水水壓升高所致之壓力流現象，側溝水流依上揭原理不致造成路面冒水；且查新工處106年11月3日辦理試水前連日降雨，故當日所見之冒水應屬地下水滲出所致。2. 另查案址側溝係本處於98年所新設，於該段側溝工程施作前已存在路面冒水情形，且側溝結構現況尚屬良好。3. 綜上所述，路面冒水應非本處側溝結構破損問題所致，故仍請新工處依權責卓處。</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已於106年11月3日派水車並會同水利處至現場分段試水，依據初步試水結果，查部分冒水原因應係側溝溝體破損導致，故本處以106年11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0356900號函文建請水利處先行辦理溝體更新或修補；惟後續水利處以106年11月23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636800000號函復本處說明，路面冒水應屬地下水滲出，另查案址側溝於98年新設施作前，既已存有冒水情形，非屬溝體結構破損所致，爰此本處將擇期再行辦理會勘邀集水利處研議路面冒水改善事宜。</p> <p>新工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本處已簽報跨局處會議，俟會議結論送達後再通知里辦公處。</p> <p>新工處： 107年1月5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現場會勘。</p> <p>水利處： 106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有關案址路面冒水案，本處說明如下：</p>	
--	--	---	---	--	--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函</p> <p>107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1677700號函</p> <p>107年1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924900號開會通知</p> <p>107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788600號函</p> <p>107年3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1783600號函</p>	<p>1. 道路排水設設係重力流，路面冒水原因應屬山坡地地下水水壓升高所致之壓力流現象，側溝水流依上揭原理不致造成路面冒水；且查新工處106年11月3日辦理試水前連日降雨，故當日所見之冒水應屬地下水滲出所致。2. 另查案址側溝係本處於98年所新設，於該段側溝工程施作前已存在路面冒水情形，且側溝結構現況尚屬良好。3. 綜上所述，路面冒水應非本處側溝結構破損問題所致，故仍請新工處依權責卓處。</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預計於107年1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施作聽漏檢測，以釐清滲水肇生原因。</p> <p>新工處(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本處將擇期開挖案址路面。</p> <p>新工處： 107年1月25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現場挖掘會勘。</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已於107年1月5日邀集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於現場施作聽漏檢測，依據檢測結果，案址路面下方並無相關管壓水流流經；爰此本處後續復於107年1月25日調派機具至現場開挖，查滲水處並無相關管線埋設於下，亦無流水滲出，應係雨水自上游端山坡地滲透至土層下方匯流至下游端路面滲出，故俟後本處將簽報相關設計單位研議改善方式。</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107年1月5日會勘紀錄，案址路面下方</p>	
--	--	--	---	--	--

			<p>經聽漏結果，查無相關管壓水流流經，後復經本處於107年1月25日調派機具至現場開挖，查滲水處並無相關管線埋設於下且無流水滲出，應係雨水自上游端山坡地滲透至土層下方匯流至下游端路面滲出，故後續將由本處設計單位研議改善方式。</p> <p>107年3月23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2508600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協助至現場框定範圍，辦理開挖以查明滲水原因。</p> <p>107年5月9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4144200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查明滲水原因，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協助至現場框定範圍，辦理開挖以查明滲水原因。</p> <p>107年6月4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07382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詳查滲水原因，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協助至現場框定範圍，並俟鋪面出現持續性滲水情形時，儘速調派機具進場辦理開挖確認。</p> <p>107年7月12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19910號函 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詳查滲水原因，後續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至現場評估並框定開挖範圍，並俟路面出現持續性滲水情形時，儘速調派機具進場開挖確認。</p> <p>107年7月30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29057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辦公處反映「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路面滲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詳查滲水原因，後續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至現場評估框定開挖範圍，並俟路面出現持續性滲水情形，即儘速派遣開挖機具至現場</p>	
--	--	--	--	--

			<p>107年8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40486 號函</p> <p>107年10月3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53446 號函</p> <p>107年10月31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63791 號函</p>	<p>釐清案情。 新工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本(8)月13日已辦理檢測前會勘，框定 開挖範圍，後續將依廠商檢測結果進行 開挖作業。</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8月13日於案址辦理透地 雷達檢測前會勘，後續依探測報告結果 辦理開挖事宜。</p> <p>新工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1. 本案經探測後有涵管，查涵管並未積 水，應非涵管原因，研判可能側溝破 裂，惟水利處前函復表示側溝先前已有 積水情形發生，如要確實檢測溝體，需 採開挖方式，工程浩大且影響交通。 2. 本案後續技師將提出較完整建議改善 報告。</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8月17日完成案址周邊透 地雷達檢測作業，依檢測結果，案址上 游端路面下方確有涵管埋設；惟依本處 委託專業技師初步研判應非屬涵管積水 滿溢肇生，故後續改善措施仍待技師所 提之完整改善報告後，再據以研議辦 理。</p> <p>新工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改善評估報告已經出爐，昨向里辦說 明，本案將先採滲水處周邊側溝溝蓋打 掉重做，如無法改善則可能採鄰近側溝 增設集水井分流，惟設及居民用地私權 問題，屆時再邀集里辦公處討論。</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8月17日完成案址周邊透 地雷達檢測作業，並預計於107年11月7 日邀集周邊住戶、里辦公處及本府相關 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屆時依本處技師所 提之改善報告，據以研議改善方式及施 作工法。</p> <p>新工處(107年11月29日市容會報)：</p>	
--	--	--	--	---	--

			<p>107年12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79251 號函</p> <p>107年12月2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86751 號函</p> <p>108年1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09984 號函</p> <p>108年3月14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22805 號函</p> <p>108年4月1日北</p>	<p>本案依11月7日現場會勘結論，於路面下方埋設盲管使地下水分流，預計108年上半年進場施作。</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8月17日完成案址周邊透地雷達檢測作業，並經107年11月7日邀集周邊住戶、里辦公處及本府相關單位現場辦理會勘，將預計於108年上半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8月17日完成案址周邊透地雷達檢測作業，並經107年11月7日邀集周邊住戶、里辦公處及本府相關單位現場辦理會勘，預計將於108年上半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08年1月17日市容會報）： 本案預計本（108）年上半年進場施作，冒水原因將再確認。 松友里辦公處（108年1月17日市容會報）： 已收到新工處1月24日上午辦理之施工前會勘通知，屆時里長再評估。</p> <p>新工處： 本處前已於107年8月17日及107年11月7日分別辦理案址周邊透地雷達檢測作業及邀集周邊住戶、里辦公處及本府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在案，並於108年1月24日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管線及研商後續設計與施工事宜，另因目前本處工程契約尚處 招標階段，故將俟本年度工程預算完成發包程序後，預計將於108年上半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8年1月24日辦理現場設計會勘，目前刻正設計規劃中；俟本年度工程預算完成發包程序後，預計於108年上半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p>	
--	--	--	--	--	--

				<p>市工新養字第1083030233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p>	<p>本處目前刻正辦理設計審核作業中；俟本年度工程預算完成發包程序後，預計於108年上半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 本處目前已完成設計審核階段；俟本年度工程契約完成開工報核程序後，將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會勘討論後續進場施作事宜。</p> <p>新工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p> <p>本案預計6月份進場施工。</p>		
106072	新里辦公處	<p>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p>	<p>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p> <p>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p> <p>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p> <p>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p> <p>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p>	<p>106年9月30日北市信健二字第10630350200號函</p>	<p>文化部(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本廠已派員進駐廠區每日巡檢清潔、定期消毒。</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中心9/19已現場查看廠區，1週後再進行複檢。</p> <p>文化部(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部配合辦理。</p> <p>里辦公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文化部宿舍區部分已形同廢墟，建請文化部劃平當成綠地或草皮。</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本中心業依旨揭會議主席裁示於106年9月28日上午對臺鐵機廠全區再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經複查通過。</p> <p>文化部(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巡檢環境，另本部對里辦公處建議(宿舍區改成綠地或草皮)已在評估當中。</p> <p>里辦公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請文化部1個月內做好環境清潔部分，下個月里辦公處查證後若無問題即可解管。</p> <p>文化部(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B	<p>請區公所會後聯繫文化部了解進度並回報里長，本案繼續列管。</p>

		<p>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p>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p>	<p>107年3月21日</p> <p>文源字第1073007705號函</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已與文化部現勘,案址圍籬倒塌及環境仍髒亂。</p> <p>文化部: 3/12辦理現勘,會勘結論為以下:1.西側宿舍區垃圾定期維護已清理完成,現場無積水及瓶罐等病媒孳生源;原台鐵宿舍遺留之施工圍籬、瓦礫請文化部清運。2.文化部請就園區外牆及圍籬上之塗鴉適度清除。3.園區內之維修坑內大致良好,日後仍請定期整理。</p> <p>文化部(107年4月18日 email):1.已請本園區清潔廠商加強定期整理陳情範圍(西側宿舍區)遭民眾棄置之民生垃圾,屬營建廢棄物及外牆塗鴉部分,現正簽辦改善工程招標中,將盡速發包。2.維修坑維護暫無應辦事項,將督促廠商維持清潔狀況。</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垃圾(會上提供照片),請文化部處理。</p> <p>文化部(107年5月2日 email):里辦公處反映之缺失已清理完畢(附照片)。</p> <p>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案址廠區很大,請文化部定期維護清理。</p> <p>文化部(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年底前完成宿舍區規劃設計招標。</p> <p>文化部(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已委託廠商定期消毒、割草,並每天定期巡視,以維園區整潔。</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8月10日 email 回復: 1.已請植栽廠商定期除草。 2.已請清潔廠商定期消毒,並每天巡視園區,定期派員做垃圾清掃。</p>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臺北機廠(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會後將於內部會議討論針對西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p>	
--	--	---	--	--	--

		<p>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7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218 3號函</p> <p>107年9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573 3號函</p> <p>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p> <p>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p> <p>107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p>	<p>107年8月24日 文源字第 1071024796號 函</p> <p>107年10月4日 文源字第 1071028506號 函</p>	<p>文化部： 本案依決議事項，臺北機廠已知會園區內植栽廠商與清潔廠商，針對西宿舍加強環境維護，並拍照做紀錄以供備查。 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9月17日 email 回復： 1. 已請植栽廠商定於8月24日及9月15日定期除草，並拍照做紀錄。 2. 清潔廠商每天巡視西宿舍區環境，定期做垃圾清掃。 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1. 本司可辦理現勘，以釐清臺鐵總部及臺鐵機廠各廠域權責。 2. 本案因屬古蹟區，目前採清潔維護的方式處理，西宿舍區修復第一期規劃設計年底前發包。 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1. 文化資源司應說明修復後活化再利用的用途。 2. 本案建請排入文資審議，傾倒平房區前請除草推平。 文化部： 本案決議涉及臺北機廠事項，回復如下： 1. 臺北機廠定位為國家鐵道博物館，西宿舍建築群位於臺北機廠最西側，鄰近松菸文創園區，將配合鐵道博物館園區活用再利用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 2. 臺北機廠基地為國定古蹟保存範圍，西宿舍建築群將採風貌保存原則，併同周邊環境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園區皆持續定期辦理除草等清潔維護作業。 107年10月8日文化部臺北機廠 email 補充說明： 1.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權管範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48號，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p>	
--	--	--	---	--	--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2. 補充文化部西宿舍區規劃設計維修範圍(如圖)。</p> <p>3. 在文創大樓前數戶傾倒平房前種植草皮(因本區已納入規劃設計範圍,目前不種植草皮)。</p> <p>4. 臺北市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非文化部管理範圍。</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2月26日電子郵件回復):</p> <p>1. 臺北機廠於1月23日邀請英國鐵橋國際文化遺產研究所所長辦理第1場整體規劃講座(當日有信義社大,文史守護聯盟、台鐵局,亦電話邀請里長撥冗參加)。</p> <p>2. 臺北機廠於2月14日邀請德國鐵路博物館副館長辦理第2場整體規劃講座,,(當日參加團體有:區長、信義社大,文史守護聯盟及台鐵局,亦電話邀請里長撥冗參加)。</p> <p>3. 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講座,屆時歡迎區長、里長及其他有興趣文化人共同參與並提供寶貴建議。</p> <p>4. 臺北機廠西宿舍規劃設計案於108年1月8日決標,目前進行第一階段[基本設計],依序為第二階段[細部設計],第三階段[工程招標文件],第四階段[工程發包]。</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1. 本里認應於規劃設計前先召開公聽會,聽取里民意見,未來是否可參與廠商規劃設計的討論。</p> <p>2. 另建議該區推成平地,以免孳生蚊蟲並成為治安死角,因已有遊民在該處搭帳篷。</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局表示在尚未施工</p>	
--	--	--	---	--	--

				<p>108年4月8日北 市信民字第 1086008888號 函</p>	<p>前，古蹟範圍不允許進入清理，惟針對外圍環境本部仍會定期維護。</p> <p>清潔隊(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請文化部清潔維護時通知本隊會同前往。</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3月15日及18日電子郵件回復)：</p> <p>(一)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說明會，屆時將以書面方式通知里長參加。</p> <p>(二)西宿舍區屬國定古蹟範圍，刻正依文資法辦理規劃設計，亦定期請清潔廠商前往打掃。另里長指出已有遊民在西宿舍搭帳篷乙事(參附件)，經查地籍圖該區域非屬臺北機廠範圍(為市民大道與光復南路交叉路口人行道上)，請區公所另洽相關單位處理。</p> <p>(三)園區清掃西宿舍房屋四周時，將通知信義區清潔隊至現場會勘。</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有關里長表示欲參與西宿舍規劃設計一節，建議於5月整體規劃設計說明會時提出。</p> <p>信義區清潔隊(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配合文化部時間一同前往會勘。</p> <p>信義區公所：本案於108年4月2日辦理現勘，會勘紀錄摘要如下：</p> <p>一、有關文化部臺北機廠廠區周邊遊民所在位置，經確認係於市民大道5段及光復南路交叉口附近橋墩下的人行道上。現場雖有搭起遮蔽帆布及衣物等，惟尚未造成環境整潔問題及滋擾民眾情事。社會局表示該遊民長期駐於該處，前已列冊在案，本次經會同之社工再次詢問渠是否同意安置，渠並無意願，故後續請本府社會局依本市遊民安置輔導</p>	
--	--	--	--	--	---	--

			<p>自治條例繼續輔導及提供協助。</p> <p>二、遊民所在處之橋墩發現有管線燒焦情況，請新工處辦理修復改善。</p> <p>三、請文化部修剪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以利陽光透射；另請移除鐵皮並將石枕排列整齊。</p> <p>108年4月10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36330 號開會通知</p> <p>有關市民大道5段與光復南路口(市民高架橋墩柱及附掛管線設施遭焚毀事宜)案，辦理現場會勘。</p> <p>108年4月18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38586 號函</p> <p>檢送本處108年4月15日為「市民大道5段與光復南路口(市民高架橋墩柱及附掛管線設施遭焚毀事宜)」案，會勘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單位現場確認，案址處橋柱現況有交通管制工程處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原既有管線設施附掛情形，暫不影響通行及設備運作，本處將先行辦理橋體墩柱局部清潔美化及洩水管更新改善工程，預定5月底前改善完妥，屆時請相關設施單位辦理更新復舊。 2. 本案若需新設管線及申挖情形，請依程序逕向本府相關單位申請附掛及挖掘事宜。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4月17日電子郵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4月8日完成散落鐵皮清除。 2. 已於4月15日完成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 3. 已委託廠商辦理西宿舍石枕工程採購,預計5月底前完成石枕堆疊整齊。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宿舍區散落鐵皮清除，已於4月8日完成。 2、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已於4月15日完成。 3、西宿舍石枕堆疊整齊，已委託廠商 	
--	--	--	--	--

					辦理，預計5月底前完成。		
105 11 05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遠雄大巨蛋工 地外人行道 (忠孝東路、 光復南路側均 有)低窪積 水，請改善。	105年11月 2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335606 00號函 105年1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338500 00號函 106年1月 2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2384 00號函 106年2月 1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4989 00號函 106年3月 24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8430 00號函 106年4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11597 00號函 106年5月	105年11月18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571693600 號開會通知單 105年12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571998800 號函 105年12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572910400 號開會通知單 106年1月3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572779000號 函 106年1月12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0516200 號函	新工處： 105年11月24日下午3時0分辦理現場會 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 積水」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4日辦 理會勘研議改善方式，會勘結論分述如 下：1、有關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 T 字路口處避車彎內積水情形，已要求遠 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 前以水泥加鋪方式(施作小型洩水坡)改 善。2、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 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地3號大門至 4號大門間)，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先行施作導水 溝槽改善，俟後依改善狀況良好與否再 行研議其它改善方式。 新工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會後 再跟里辦公處協調溝通。 新工處： 106年1月6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場會 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 積水」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6日會 同本市新仁里辦公處與遠雄營造辦理現 場會勘，針對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 連通道積水情形，協調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會勘結論:有關忠孝東路4 段一側之人 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區2 號門 至3 號門間)，請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於106 年1 月23 日前，將人行連通	B	本案繼續列 管。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14096 00號函		道路面以水泥加鋪方式鋪設平整並施作一導水溝槽以利排水(詳附件說明),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研議改善方式。	
		106年6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17559 00號函	106年2月3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0893900號 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1月24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與里辦公處研議改善方式。	
		106年7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0531 00號函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積水情形,請新工處秉持專業處理。	
		106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3530 00號函	106年3月1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1538500號 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2月22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部分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惟仍有多處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1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理改善。	
		106年9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7175 00號函		新工處(106年3月22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106年10月 2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9970 00號函	106年4月5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2648600號 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3月27日再次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及鋪面洩水措施尚未改善,導致遇雨天鋪面仍有多處因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28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完成。	
		106年11月 1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2964	106年5月3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633645300號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	

		00號函	函	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惟鋪面洩水措施仍尚未改善，本處已於106年5月3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106年5月19日前改善完成。	
		106年12月25日			
		信民字第106336318			
		00號函			
		107年1月19日	106年5月23日	新工處：	
		信民字第107600072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4459200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形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另經本處於106年5月22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	
		6號函	號函		
		107年2月23日	106年6月30日	新工處：	
		信民字第107600367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5674600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6年6月6日發文本府都發局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善，並於106年6月20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另鋪面破損部分則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	
		9號函	號函		
		107年3月15日			
		信民字第107600593			
		1號函	106年7月31日	新工處：	
		107年5月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6633700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	
		信民字第107601080	號函		
		7號函			
		107年5月25日			
		信民字第107601350			
		1號函	106年8月29日	新工處：	
		107年6月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7652900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	

		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	號函	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	106年10月1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8831900號函	新工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定期巡檢。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業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俟後本處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倘發現有影響公眾通行等缺失情形，即函請本府都發局協助予以列管該建案承造人並限期改善完成。	
		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	106年10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5703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處已於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11月3日前改善完成，本處屆時於限期日至現場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	106年11月2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05324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處已以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11月3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	
		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	107年1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10641677700號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	
		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			
		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			

		<p>7號函</p>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函</p> <p>107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788600號函</p> <p>107年3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1783600號函</p> <p>107年3月2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2508600號函</p>	<p>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及該里區域內其餘建案施工之巡檢作業，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大巨蛋工區既已停工，為何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本里里民不便，請權責單位告知理由。</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部分，經查係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整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本工程共分4個階段，目前辦理第3階段作業(封閉原有人行道，另增設寬度2.5公尺人行連通道於工區內，施工區域長度119公尺、寬度10公尺)；工期預計起於106年11月份迄至107年10月份止。</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人行道又出現坑洞及髒亂，請權責單位處理。</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p>	
--	--	--	--	--	--

			<p>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一節，經查係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整局部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另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將派員加強巡檢，倘查有缺失即函請都發局協助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p> <p>107年5月9日北新工處： 市工新養字第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 10734144200 號 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 函 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4月2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6473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107年5月4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5月8日現場複勘，缺失處已做改善，惟部分仍有不平整情形，俟後本處將函請本府都發局再次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務必就鋪面改善至平整無虞，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107年6月4日北新工處： 市工新養字第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 1076007382 號 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 函 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5月1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9917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107年5月25日前辦理改善，後經本處於限期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確認，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針對該區路段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107年7月12日北新工處： 市工新養字第 針對大巨蛋工區近捷運國父紀念館5號 第 1076019910 出口人行道轉角積水一節，本處將另案 號函 擇期會邀大巨蛋工區負責人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積水位置，以俾利後續</p>	
--	--	--	---	--

			<p>函請本府都發局責成遠雄營造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已於107年7月17日邀集遠雄營造至現場勘查，發現遠雄營造在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口東北角曾修復一溝蓋，因材質不同造成濕滑，已請遠雄營造在3週內改善，俟完成後，本處將再複查。</p> <p>107年7月30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6029057 號函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辦公處反映「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7年7月16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107年8月29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6040486 號函 本處已於107年7月16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已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8月7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將持續針對工區周邊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近期大雨又積水，基隆路側溝蓋掉光，鋼筋裸露有破洞，尾管溝工程修補後又裸露，有公共安全疑慮，若騎士摔倒就要國賠，本案建議打掉重新施作。</p> <p>新工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已督責廠商開立通報單，進行修復更新。</p> <p>107年10月3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 本處已於107年7月17日邀集遠雄營造股</p>	
--	--	--	---	--

			<p>第 1076053446 號函</p> <p>107年10月31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63791 號函</p> <p>107年12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79251 號函</p>	<p>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已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8月7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將持續針對工區周邊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預計於107年11月6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同該營造公司人員確認改善情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107年11月29日市容會報)： 本月6日現勘，已請遠雄營造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做掃溝處理，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後續會持續觀察與巡檢，如有缺失，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改善。</p> <p>新工處： 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已於107年11月6日現勘期間通知遠雄營造會同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部分做掃溝改善處理，另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本處後續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現有缺失情形，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進場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里辦公處意見(107年12月19日市容會</p>	
--	--	--	--	---	--

			<p>報)：</p> <p>案址積水髒亂，請加強督導。</p> <p>107年12月27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 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 第 1076086751 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 號函 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 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 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 虞，本處已於107年11月6日現勘期間通 知遠雄營造會同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 公司針對路面積水部分做掃溝改善處 理，另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 相對應改善措施，本處後續將持續觀察 與巡檢，如發現工區周邊計畫道路及人 行道有缺失情形，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 雄營造進場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 益與安全。</p> <p>108年1月29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及人行道缺失 第 1083009984 部分，本處已分別於107年12月28日北 號函 市工新養字第1076087422號函及108年1 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05916號函 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 年1月21日及28日前將現場缺失陸續改 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 現工區周邊計畫道路及人行道有缺失情 形，將持續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辦理 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108年2月25日 都發局： 北市都秘字第 依1月份會議結論，查本案無涉本局權 1083017754 號 管，請解除列管。 函</p> <p>都發局（建管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報告)：</p> <p>針對公用設施維護一節，在建築工程 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後，本處 均要求立即做改善，經改善後會回報事</p>	
--	--	--	--	--

				<p>業主管機關做複查，目前均持續辦理中。</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請新工處協助維護行人行的安全及積極督導環境整潔，積水請機動清理。</p> <p>108年3月14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22805號函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20682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3月12日前將現場缺失依序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108年4月1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0233號函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目前仍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並將現場缺失陸續通報本市建管處列管建商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108年5月6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目前仍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並將現場缺失陸續通報本市建管處列管建商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5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105年9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913900號函 105年10月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158600號函 105年11月29日北市	105年10月5日 北市工水下字第10560677600號開會通知單 105年10月6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288000號函 105年10月7日 北市工水下字第10560671500號開會通知單	水利處： 105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 水利處： 105年10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預定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水利處： 105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更正開會時間）。 水利處(10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 105年10月18日已辦理會勘，請建管處	B 有關里辦公處對案內疑議，依公用地役小組審議結果辦理。

		<p>信民字第 105335606 00號函</p> <p>105年10月24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10566504000 號函</p> <p>105年12月 23日 信民字第 105338500 00號函</p> <p>106年1月 20日 信民字第 106302384 00號函</p> <p>106年2月 18日 信民字第 106304989 00號函</p> <p>106年3月 24日 信民字第 106308430 00號函</p> <p>106年4月 25日 信民字第 106311597 00號函</p> <p>106年5月 19日 信民字第 106314096 00號函</p>	<p>105年10月24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10566504000 號函</p> <p>105年10月27日 北市信健一字 第10530380400 號函</p> <p>105年10月31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566551600 號函</p> <p>105年12月7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566978200 號函</p>	<p>確認通路屬性後再依規定辦理。</p> <p>水利處： 有關本案案址水溝阻塞情形，為進行公 私有土地道(通)路維修流程，請建管處 認定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 (詳附件2)通路屬性，並提供相關圖 資，請於105年11月2日前函復里辦 公處及本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p> <p>健康中心： 1. 本中心於105/10/25下午3:00至現場 會勘，該址水溝阻塞、不流通，無孑孓 滋生，現場予先行投擲蚊必滅粒劑。2. 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為防治登革熱最 有效的方法，建議水溝應清疏通暢方為 杜絕孳生源之道。有溝蓋水溝請加裝細 網，密度要蚊子不能進出，所有附近連 通水溝的孔洞都要加細網或是堵住，大 雨前要拆掉，雨後重新鋪設，以利排洪 與防疫，並隨時養護。3. 會勘人員：林 岳良護理長、黃詩淇護理師。4. 後續定 期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p> <p>水利處： 105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 勘，並於105年10月24日函請建管處認 定案址通路屬性，俟建管處回復後再依 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水利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建管 處已函復該案址為法定空地，之後本處 會依循新工處道路處理原則之公用地役 小組認定。</p> <p>水利處： 105年12月6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 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 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後續將 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 維修流程」辦理。 水利處辦理情形(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 報書面意見)：本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p>	
--	--	--	--	--	--

		106年6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755900號函	105年12月30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7266000號函	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 水利處： 105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各相關單位並已於105年12月中旬提供資料，本處刻正彙辦中，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	
		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	106年1月25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2115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	106年2月21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4647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2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	106年3月29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28534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3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	106年4月28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32292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4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			
		106年12月25日北市			

		<p>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p> <p>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072 6號函</p> <p>107年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367 9號函</p> <p>107年3月 1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593 1號函</p> <p>107年5月1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p> <p>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p> <p>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6年5月25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3552900 號函</p> <p>106年6月30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4009800 號函</p> <p>106年7月28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4405300 號函</p> <p>106年8月24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5771400 號函</p>	<p>水利處： 106年5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 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 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 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 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 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 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俟認定結 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6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 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 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 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 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 議，會議結論請本處辦理後續改善事 宜，本處預定於106年6月30日前與里長 協調改善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7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 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 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 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 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 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改善，經 本處與里長溝通後，里長仍請本處提送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 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後 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8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 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 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 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 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p>	
--	--	---	---	---	--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		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
		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	106年9月28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1905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9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
		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		水利處： 106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
		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	106年10月27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4799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
		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		水利處： 106年11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
		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	106年11月27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836400號函	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
		108年1月22日北市		

		<p>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p> <p>108年3月6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0577 91號函</p> <p>108年3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763 4號函</p> <p>108年4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104 1號函</p>	<p>107年1月2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637274400號 函</p> <p>107年1月24日</p>	<p>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本案已於106年11月21日由本府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俟會議紀錄送達後，本處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里辦公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請水利處儘快告知里辦公處會議紀錄結論。</p> <p>水利處: 106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水利處:</p>	
--	--	--	---	--	--

			<p>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33237600 號函</p> <p>107年3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33570600 號函</p> <p>107年3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33830100 號函</p>	<p>107年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案公用地役小組決議不通過，仍請水利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依106年5月24日第10次委員會議結論)。</p> <p>水利處：</p> <p>107年3月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程範疇，故本處歉難協助更新案址側溝。</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案址積水問題仍請水利處辦理改善。</p> <p>水利處：</p> <p>107年3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程範疇，故本處歉難協助更新案址側</p>	
--	--	--	--	---	--

				溝。 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 案址積水問題仍須處理，請權責單位辦理改善。	
			107年5月9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734429800 號 函	水利處： 107年5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	
			107年5月30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76007566 號函	水利處： 107年5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	
			107年7月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76012708 號 函	水利處：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	
			107年7月27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76016345 號函	水利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本案經「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為私地，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 水利處： 107年7月26日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	

			<p>107年8月29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76021308 號函</p> <p>107年10月5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76034304 號函</p> <p>107年10月26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76038177 號函</p> <p>107年12月12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76044597 號函</p> <p>108年1月2日北</p>	<p>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8月28日最新辦理情形：本案經洽本局新工處，並無提報案址至公用地役小組之紀錄。另本處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10月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10月2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12月1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里辦公處意見（107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 本案歷時逾2年，水利處處理情形與民眾期待不一，建請提上級單位處理。</p> <p>水利處：</p>	
--	--	--	--	--	--

			<p>市工水秘字第 1076047971 號函</p> <p>107年12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108年1月29日水利處：</p> <p>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13570 號函</p> <p>108年1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1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會勘現場里長表示要求道路銑鋪，因本案係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信義區公所(108年2月20日電話洽詢)：本案依前次主席裁示，依水利處建議，由區承辦人會後向里辦公處確認是否同意解管，經向里辦公處確認，該案評估重提公用地役關係中，故請繼續列管。</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本案緣於水溝堵塞須進行順平，惟順平作業須開挖馬路，新工處表示未符規定，水利處與新工處同屬工務局，卻有不同的表述，案件歷時2年餘，仍未獲得解決。</p> <p>108年3月12日水利處：</p> <p>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18991 號函</p> <p>本案預定於108年3月底前辦理會勘釐清。</p> <p>108年4月1日水利處：</p> <p>市工水秘字第 1086021928 號函</p> <p>108年3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p>	
--	--	--	---	--

			<p>108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27495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p>	<p>宜。</p> <p>水利處： 108年4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事宜。</p>	
--	--	--	---	---	--

十一、臨時動議：

10805臨時動議1 黎順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常有自稱崇德街15號(里辦公處地址)旁巷道所有權人前來里辦公處吵鬧叫囂並擾亂公務執行。

說明：該巷係多年既有巷道，前曾因汽機車亂停、遊民於汽車後隨地大小便及民眾亂丟垃圾造成髒亂，為此，本年3月已劃設紅線並加設照明燈，經整頓後改善情形良好，惟該巷○號○樓前占用停車之黃姓人士稱該巷道為私有地，其為私地所有權人，曾數度至里辦公處不理性謾罵叫囂並妨礙執行公務，建管處是否能確認該巷道為私權所有，及若為私地，範圍為何，以利本里應對。

主席裁示：請里長提供防火巷位置及黃姓人士資訊予本人，以利區公所協助處理。

10805臨時動議2 大道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忠孝東路5段62弄及大道路65巷口電纜線前因颱風致下垂，惟至今仍未處理，恐危及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請里長會後提供會議紀錄予本人，俾向道管中心了解。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三、主席裁示及結論：(略)